

机械租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承租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出租方): 阿克苏市柒捌玖机械租赁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机械名称及数量、租赁费用

序号	设备厂家及名称	型号	租赁设备数量(台)	租赁时长(天)	单价(元)	合计(元)
1	挖掘机	卡特 323	1	3		11000
合计: 11000 大写金额: 壹万壹仟元整						
租赁费包括机械的进出场费、机械使用费、机械大小维修保养费、油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或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条、工程项目、施工地点

1.工程项目: 通力塔格拉克水电站清淤上游渠段围堰堵坝工程

2.施工地点: 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第四条、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租赁方式: 由出租方按承租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机械提供至本合同项目工程施工现场,负责机械维护保养工作。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质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承租方：(盖章)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新疆区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93100052502375

负责人：(签字)

出租方：(盖章)阿克苏市柴拐玖机械租赁经营部

开户行：农行阿克苏塔北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77001040007253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